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86號

原告 鄭偉晨

被告 劉彥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1. 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73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2.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被告不認為對原告有公然侮辱，也沒有超出言論自由，

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全體學生」之臉書社團（下稱系爭  
02 社團）雖是公眾社團，其他社團的人看到也覺得被告說的  
03 有道理。且原告也在同一篇留言下貼上系爭刑事判決書，  
04 原告及其朋友都有回應，若原告受有精神損害，不會在該  
05 篇貼文下回覆，故被告言論未造成原告任何具體名譽損害  
06 或心裡痛苦。

0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凌晨0時許起，陸續  
14 在系爭社團專頁，針對原告留言，發表內容為「笨蛋」、  
15 「詞彙匱乏，兩腳書櫥的阿Q」、「你看起來eq好低喔，  
16 而且腦袋裡的詞彙量感覺比我國小的時候還不如好可憐，  
17 我現在真的很可憐你」、「真的有趣，活到現在第一次看  
18 到有人主動想被別人洗臉的，被我洗了還不夠，是不是真  
19 的有人腦子有問題」、「整天幻想的可憐人」、「法盲，  
20 好了啦，趕快讓我收到檢察官的起訴書啦，怎麼那麼多屁  
21 話啊」、「加油啦，幻想仔」等文字（下稱系爭言論），  
22 減損原告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之事實，係援引系爭刑事  
23 判決書為證；而被告因本件所涉公然侮辱之犯行，業經系  
24 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10日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  
25 可佐，並經本院調取該刑案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被告就  
26 其有在公開之系爭社團專頁發表系爭言論乙節並不爭執，  
27 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系爭  
28 言論沒有公然侮辱，未超出言論自由等語，惟查系爭言論  
29 依社會一般通念，帶有貶損、鄙視之意涵，足以貶損他人  
30 人格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告在原告就學之  
31 系爭社團發表系爭言論，很多師友都會看到，客觀上堪信

01 原告因此羞辱行為而精神受有相當損害。是原告以被告不  
02 法侵害原告之名譽，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03 (三)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4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5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6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  
07 爰審酌兩造為同校之博士班或學士班學生，關心公共議題  
08 而在網路上進行討論，倘能尊重對方看事情的角度，理性  
09 溝通、表達，當有助於釐清問題癥結點，並傳遞有價值的  
10 觀點。本件被告急於表達個人不同觀點，以情緒性、挑釁  
11 及貶抑文字相對應，率性而為，缺乏尊重，無助於溝通，  
12 並衡量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見卷附兩造財  
13 產所得資料）及被告之不法行為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4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  
15 即不能准許。

1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  
17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  
18 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7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3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31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01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02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郭麗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陳怡如